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动力伞运动管理，规范动力伞运动培训，保证动力伞运动安全、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》《动力伞运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授权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航空运动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航协）负责管理全国动力伞运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（以下简称培训机构），指经中国航协授权，承担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工作的社会组织。

中国航协授权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机构开展相关飞行员运动级别、教练员、裁判员等培训工作。

第四条 培训机构的申请、评审、命名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

第五条 自愿承担动力伞运动培训工作，具备开展动力伞运动培训条件的社会组织，经当地省级协会（省级协会须是中国航协团体会员单位）或体育行政部门（暂无省级协会地区）审核批准后，按照本办法第七条,向中国航协提交申请。

第六条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

（一）有固定使用的培训教学场所，以及符合培训标准的场地、空域、飞行保障设施、装备、器材等。主要包括：

1.起降场地平坦、开阔，周边300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；助跑式动力伞场地长度不小于100米、宽度不小于50米；滑跑式动力伞场地长度不小于150米，宽度不小于80米；

2.有起降场地为中心半径2公里，真高不小于100米，经当地辖区空管部门批准使用证明；

3.起降场有基本的地面及地空通信设备，配备风速、风向测定设备；

4.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、救护能力，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、药品；

5.靠近水域的场地，须具有水上救生设备；

6.主伞须通过EN、LTF或DGAC等检测认证，发动机须有合格证明；

7.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GB/T 10001.1的要求。

（二）近3年组织动力伞培训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有至少1名具有中国航协动力伞教练员资质的教练员以及至少1名具有紧急救护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有备保证培训正常运行的行政、财务、后勤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。

（五）符合开展中国航协培训活动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。

（三）所属省级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有效期内办公场所、起降场地（坐标位置、平面图）、租用合同、空域使用证明复印件，以及器材设施、技术装备、教学设备等情况说明。

（五）教练员、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、资质情况说明及资质证明复印件。

（六）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制度。

（七）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第八条 中国航协负责对申报单位组织评审，根据实际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实。

第九条 中国航协与符合条件的单位签订培训机构合作协议、颁发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条 培训机构资质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自动解除合作关系。培训机构应在有效期截止日前3个月，向中国航协提交续约申请。

第三章 培训机构管理

第十一条 中国航协为培训机构的审批单位，负责培训体系建设、培训管理、课程开发、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培训、证书制作、品牌推广等。省级协会按照中国航协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，负责属地培训机构年检、证照审核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须对培训场地、器材装备、设施设备等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，保证其安全、正常使用，并主动接受中国航协及省级协会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航协培训标准开展动力伞运动培训活动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第十四条 使用中国航协指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、注册。

第十五条 使用中国航协的培训课程体系、培训证书、品牌形象等。

第十六条 学员培训结束后，由教练员和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，省级协会审核盖章，中国航协颁发执照。

第十七条 教练员及管理人员管理

（一）中国航协动力伞教练员负责培训教学活动的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教练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为培训活动提供规范、有序、优质的服务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动力伞运动培训专业学习，教练员、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及继续教育。

第十八条 在中国航协与培训机构合约期内，如遇教练员离任，新任教练员未到岗时，培训机构应停止飞行培训活动，待新任教练员到岗后再行恢复。

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按中国航协培训管理要求收集汇总培训相关数据信息，向中国航协及省级协会备案，接受检查。内容主要包括：培训宣传材料、学员信息、学员签字的培训记录、培训调查与反馈信息、培训总结报告等。

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管理

（一）中国航协拥有培训课程开发、所属培训教材、培训品牌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，中国航协、省级协会和培训机构共同保护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，不得以中国航协培训机构名义从事与培训有关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评估

（一）中国航协对培训机构实行年度审核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审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（二）根据审核结果，对优秀培训机构进行表彰，审核结果不合格的培训机构限期整改，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中国航协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。

（三）在年度审核和日常检查评估中，发现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国航协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限期整改、暂停资格，直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的处罚：

1.不履行合作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者；

2.对学员报名资质、专业、级别审查不严或者弄虚作假者；

3.开展培训的在培训活动中违规操作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者；

4.不接受中国航协检查、监督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